

市教育局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
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0月

市教育局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市教育局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改扩建工程已由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局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近期实施计划（2021-2023）的通知》（穗教发[2021]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工程名称：市教育局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2.1.2 工程位置：广州市从化区大江路与105国道路口西北角。

2.1.3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从化校区规划建筑面积约109450.46 m²（新建建筑面积约88841.1 m²、保留建筑面积约20609.36 m²、拆除现有临时建筑1984.71 m²）。其中，新建内容包括：教学综合楼6581.6 m²，实训教学楼26876.81 m²，地下室10280 m²，图书馆6609 m²，会堂1416 m²，A栋宿舍楼10285.1 m²，B栋宿舍楼15518.42 m²，食堂体育馆综合楼9021.8 m²，校企融合楼2252.37 m²。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26876.81 m²，最大建筑高度54.2m。

2.1.4 规划用地文件：《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及周边地块（FC1002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通告附图》。

2.1.5 项目批准文件：《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局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近期实施计划（2021-2023）的通知》（穗教发[2021]4号）。

2.1.6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2.1.7 建安工程费：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约为41201.85万元。

2.1.8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完成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及红线外（管线）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设计工

作（不含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勘察、物探），包括但不限于：

2.2.1 勘察：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勘察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现场初勘、详勘等勘察工作；编制勘探、测量技术文件，编制勘探、土洞溶洞探测等相关总图，如有必要进行的超前钻勘察工作（超前钻勘察工作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的勘察设计费中）；负责协调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批，直至获得批复。

（2）方格网测量、土方平衡、地形地貌测量（地形测量 1:500）、规划放线、施工控制点等测量及出图工作。该部分由项目业主视工程需要及工作安排而定，如项目业主取消或暂停该部份工作内容，不视为项目业主违约，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2.2 设计：完成各阶段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缺陷责任期补充设计及各阶段审查意见修改，并确保通过。需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全部专业专项设计。（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勘察设计合同。）

确保通过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获得工程规划许可证；确保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初步设计评审及装配式预评价、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及消防设计审查，配合施工图预算评审。施工图设计涉及的专业设计均应由投标人完成，不得标示后期由施工单位深化设计。设计成果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具体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含基坑支护、地基处理）、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人防、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电梯、智能化（含有线电视、电信光纤等）、室内、外立面装饰（含幕墙、门窗、擦窗机等）、室内二次精装修、园林景观、幕墙、体育工艺、校园水体、卫生、智慧校园、厨房、燃气、声学、泛光照明、电梯、标识及泛光照明、音响、室内室外管线综合、市政管线接驳、配合 BIM、钢结构、道路工程、交通影响评价、垃圾分类及收集、环保、污水处理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筑含节能和绿色咨询、绿色设计标识申报及评审）、海绵城市；如有：动物中心、实验室、结构减震、舞台、运动场地、污水处理站、外水、外电、燃气瓶组站等设计。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其他特殊工程和批准的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所有工程设计内容。一切以本工程需求为准。

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卫生防疫、日照分析、防雷、抗震、基坑支护、实验室工艺设计、实训室工艺设计、智能车道专业设计、路演系统专业设计、图书馆设计、

舞台设计、VR 系统设计、报告厅声学设计、厨房工艺设计、特殊空调系统设计、体育场
地设计、地下管线设计、体育工艺设计、绿色建筑设计（不低于《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19）二星级绿色居住建筑标准）、海绵城市设计、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
估、节能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按照政策文件要求）等。一切以本工程需求为准。

设计费已包含专项设计费，深化设计费，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进行的一般性的试
验、研究及必要的补充测量等工作的所有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施工过程中派驻的
专职设计管理人员的相关费用等。

（3）造价：审核方案估算、编制初步设计概算、配合编制施工图预算、配合编制设
计变更预算（含场地平整、管线迁移、苗木迁移、临设搭建等）。

（4）配合服务：

1）配合各设计阶段审查和协助报批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规划报建、概
预算评审、建筑方案报建、消防报建、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等各项报批报建工作。

2）从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现场服务及专人设计配合服务（包
括现场指导与监督、图纸修改、工程变更等工作），及时处理现场设计问题，配合完成
各阶段工程验收。申请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以及永久外水、永久外电、燃气管道的设
计报批和出图。

3）完成设计范围内的竣工图的编制工作（含有文件编制、送审、签章确认、编制
的规划验收竣工图纸及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包括不限于修详通、报建通、竣工通）），
根据业主要求做好各阶段文件成果归档。

（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勘察设计合同。）

2.3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质量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勘察设
计合同。）

2.4 勘察设计服务期：（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勘察设计合同）。

2.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5.1 本项目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1214.98 万元，其中设计收费
（含竣工图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5.98 万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09 万元
（岩土勘察费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20 元/米）。

2.5.2 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

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3.2.1、3.2.2资质证书：

3.2.1工程勘察资质（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2.2工程设计资质（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以上资质；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修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16修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2016修订）》、《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3）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

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1条、第3.2.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1条、第3.2.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

3.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勘察企业信息录入办理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54.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85.html）。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一家勘察单位、一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具有符合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工程设计资质的一方为联合体牵头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方正式员工。

注：（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按本招标公告附件一），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

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签字盖章外，其余文件均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

3.7 投标人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章）。

3.8 信誉要求：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招标项目不设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5.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含本日）：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6.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

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2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8. 其他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8.2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baidu.com> 选择（地球模式）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勘察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

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章老师/钟工

电话：020-36092755/020-81739946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广花二路 802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8.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设计单位）、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勘察单位（含物探）、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前期设计咨询单位）。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8.7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8.8 现场考察：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地点：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9.1.1 名称：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 9.1.2 邮政编码、地址：510925 广州市从化区大江路 18 号
- 9.1.3 电话号码：020-36092755（章老师）/020-81739946（钟工）
- 9.1.4 电子邮箱：/

9.2 招标代理机构

- 9.2.1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 9.2.2 邮政编码、地址：510062、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 23 楼
- 9.2.3 电话（手机）号码：020-87651688-733（邓工）
- 9.2.4 电子邮箱：clengineering@chinapsp.cn

9.3 交易服务机构

- 9.3.1 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9.3.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 9.3.3 电话号码：020-28866000
- 9.3.4 传真号码：020-28866095
- 9.3.5 网址：http://www.gzggzy.cn

9.4 招标管理机构

- 9.4.1 名称：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 9.4.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 9.4.3 电话号码：020-28866213

招标单位：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__月__日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